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财农规〔2019〕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纳入自治区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

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编制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和预算分解下达，资金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盟（市）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目标任务清单建议方案、项目审查筛选、组织开展或指导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竣工验收，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盟（市）、旗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地依据本细则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除财政部、水利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另有规定外，水利发展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对确需实行自治区级项目管理的，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六条 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如下：

（一）目标任务，以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等为依据；

（二）盟市客观因素，参考耕地面积、灌溉面积、农村牧区人口数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水利工程数量、洪涝灾害受灾及损失情况、贫困旗县及革命老区数量等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以国家和自治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预算执行进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等为依据。

第七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主要是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补助标准或比例的水利项目、重点水利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水利项目等,按标准或比例实行补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规定的范围支出。

1.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2.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建设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3.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的水系综合整治。

4.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主要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利除险加固。

5.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淤地坝治理,主要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7.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等。

8.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主要用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9. 山洪灾害防治，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10. 水利设施维修维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县级以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二）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

1. 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农田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试验站及灌溉计量设施建设、灌溉信息化建设。

2.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和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3.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保护和治理。重点用于对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的治理工程建设。

4.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主要用于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确定的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抗旱和应急度汛；地方水资源配置等工程。

5. 其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项目。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除重大水利工程配套资金外)、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条 旗县(区)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使用水利发展资金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按不超过3%的比例列支上述费用。使用水利发展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5%列支上述费用。自治区、盟(市)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参照旗县(区)标准在自治区、盟(市)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提取的费用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范围支出,不得自行扩大支出使用范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水利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

标，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作为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各级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水利厅按照年度水利发展规划，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建议计划，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财政收支状况，将水利发展资金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各项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第十四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和中央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水利厅应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确保自治区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对确需报自治区政府审批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报自治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统筹整合。盟（市）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在完成自治区明确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年度资金统筹方案或水利支出重点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分配给贫困旗县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

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0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水利发展资金拨付进度。

第十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财政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按规定推进水利发展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公示。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鼓励盟（市）、旗县根据当地实际，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项目建管体制机制

改革创新。

项目建设单位对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负总责。水利发展资金下达后，建设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的，需要由原审批单位重新批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做好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采取不定期检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措施，重点对水利发展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第二十二条 负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行业主管等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

或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各盟（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农〔2010〕162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管理办法》（内财农〔2014〕1488号）、《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费使用管理办法》（内财农〔2014〕1490号）同时废止。